谪

# 擬退出「民陣」被嘲利字當頭

# 網民譏「攞到利益先齊上齊落」



近日有指「民陣」正被警 務處國安處調查,倘屬實有 可能會被依法取締。傳言一 出,街工、「新民主同

、民協已先紛紛「縮沙保平安」,退出 「民陣」工作及會議。昨日有消息指,民主 黨都唔執輸,決定跳船。唔少網民都睇到眼 火爆,大鬧佢哋︰「攞到利益先齊上齊 落!」利字當頭,為保平安,網民又真係唔 好怪白鴿黨先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4566炒派齊齊跳船,唔少網民都 **1見** 鬧班人講就「齊上齊落」, 事實就係「煽人衝、自己鬆,害 死『手足』」。「Hon Kai Ho」 話:「又話齊上齊落!有監一齊 坐先至係手足呀嘛!」「Kingking Wen」就話:「全部都係一句 口號,叫班傻仔傻女同佢地 (哋) 去衝。」「Hui Jacky」都 話:「上左(咗)賊船記住監獄 『泛民』害左(咗) 你哋,未來 有糧支,變左(咗)一無所有。 齊上齊落(啲)白痴口號,講 套做另一套。」

有網民就鬧班攬炒派個個利字當 頭,實則無義氣,貪生怕死。「楊 洋 | 就感慨:「情與義。值幾

金?」「Ck Wong」話:「攞到利 益先齊上齊落。| 「獨立調查委員 會|就指:「又話攬住來跳崖,扣 押幾日已腳軟。」「Michael Chan」仲設計對白:「快跳船, 我係老千好怕死。」

### 網民:證國安法震懾力

「白蕊」就話反映香港國安法有 震懾力:「國安法勁過核彈個個 怕。」「Tsin」都話:「阿爺不發 威,你當係病貓,阿爺動動腳指 (趾)頭,甲甴驚到屁滾尿流!」

唔少網民質疑咁快跳船係因為心 虚做咗違法嘢,仲建議當局繼續依 法追究。「中華英雄」話:「割席 割得快,『民陣』一定有古怪。|

「William Mak」就話:「退出也 要查,一直挖出黑金來源,把黑暴 全部繩之於(以)法。」「oontien」就奉勸:「回頭是岸,不做 民族敗類,漢奸!」

fb專頁「Online 在線」則建議: 「民主黨亦宣布即時退出『民陣』 工作及會議。 看來,『民陣』被 調查是否有收取美國NED的資 助,可説是空穴來風,未必無因。 日後,如果查證屬實,應該把『民 陣』 列為恐怖主義組織,也把 NED 列為資助恐怖主義的組

個個都跳船,睇嚟真係個個都怕 搭沉船。早知今日,又何必當初 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昨日在教育局網上專欄《局中人語》 撰文表示,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發展 宏圖鼓勵下,香港青年人應好好裝備自己 培養國家觀念,關心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開創未來。他強調,經歷過去的社會動盪 香港教育也需要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局方 會致力為學校提供安寧的教學環境,為學生 提供良好的學習氛圍,建立一個與「一國兩 與

制」相適應的教育體系。

對於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 决定,楊潤雄認為,決定可以從制度上貫 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 制」行穩致遠。在中央政府支持和社會各 界努力下,香港逐步走向「由亂到治」的 道路,教育方面也要撥亂反正、正本清 源,讓教育回歸教育,教育局會致力為學 生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教育體 系,幫助同學從小建構所需知識,以及愛 護家國和服務人群的精神。

楊潤雄重申,憲法和基本法是國民教育 重要一環,推行國家安全教育亦是教育界 應有之責,局方正以「多重進路、互相配 合|方式,透過師資培訓、優化學校課 程、提供指引及教材等,於課堂內外推展 教育工作,例如就4月15日「全民國家安 全教育日」,局方會舉辦校園壁報設計及 網上問答比賽,幫助同學培養國民身份認 同及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香 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 | 文件。多 名發言的議員表示,港台的表現完全偏離 《香港電台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 則》,關注新任廣播處長李百全能否扭轉 目前局面。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提 出,應該以「愛國者治(港)台」。李百 全回應時強調,上任至今堅守履行編輯責 任,保障節目符合約章及守則的要求。

會上,不少議員關注到港台的人事管理。 黄定光在發言時表示,香港電台屬於政府架 構之一,雖然當局強調需要持平,但立場不 同,就會影響到「持平」是否正確,故提議 應該由「愛國者治(港)台」,這才能出現 真正的持平、正確的節目內容

李百全在回應時強調,他的工作「對事

不對人」,由履新第一日開始,已説明工 作範圍是尊重編緝自主,政府員工必須守 規矩。黃定光則質疑,李百全的答法是 「避重就輕」。

### 葛珮帆批衡工量值不合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港台擁 有不少合約員工,毋須簽署公務員的擁護 及效忠聲明,最終仍可以不理管方的要 求,加上港台的製作費昂貴但收視低,衡 工量值方面完全不合格。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指,港台在修例 風波期間倒戈相向「支持黑暴」,並批評 港台在人員風險管理上有問題。李百全回 應時指,自己身為港台總編輯,必須履行 約章職責,上任後首要處理編輯管理,而 港台有編輯自主,但並非以個別節目為單

## 建制倡愛國者管治

位的編輯自主。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表示,他日前出席 港台一個錄影節目,但最後節目被抽起 卻沒有解釋,對此感到不被尊重。李百 全回應説,所有節目的大原則是必須持 平、客觀及準確,嘉賓可以持不同的意 見、不同光譜,而鍾國斌所指的節目, 其製作並非完全達到持平的要求,日後 會作出更加清楚的指引。

李百全強調,電視節目涉及製作費,若在 最後一刻抽起並非好事,而自他上任後已把 上報機制,從過往的口頭方式匯報節目內容 改為填寫表格,列出哪項內容具爭議性、為 何有爭議性等,期望員工在節目製作初期提 交建議書,由編輯委員會審理。

李百全透露推國安法宣傳

李百全還表示,為加深市民對「一國兩 制」的認識、國民身份認同、增加社會共 融性、照顧小眾權益等,將於本月底或下 月推出關於推廣香港國安法的動畫。港台 會與世紀長征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一 系列節目,並正籌備有關大灣區青年生活 的節目,此外亦正研究透過手機應用程 式,協助視障人士欣賞電視節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 堯提出,將港台與政府新聞處人手兼 容,以節省人手提升效能,出席會議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表示,政 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在使命上有分別, 角色及功能不同,港台是公營廣播,而 新聞處人手散落於不同政府部門,協助 宣傳及推廣,政府目前無計劃改組架



議員關注港台人事的管理,提出應該由愛國者管 治。圖為市民早前抗議港台立場偏頗

資料圖片

2021 年第 159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木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十強制檢測)規例》 (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規例》**)第 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 作人員),在2021年3月1日至3月14日期間曾身處 以下仟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中西區般咸道 73-83 號景輝大廈 A 座; (2) 香港中西區薄扶林道 64-68 號景輝大廈 B 座;
-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63 號第 1 及 2 座; (4)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35-37 號豐林大廈;
- (5)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39 號東銘閣;
- (6)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41-43 號利威樓; 並在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
- 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組別 A 人士);或
-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組別 B 人士);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1年3月14日至3 月15日凌晨2時期間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 [見附註一],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1年3 月14日至3月16日期間[見附註一]前往任何 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見附註二];
  -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 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 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點;及

-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 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 [見附註四]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 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 本收集瓶 [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以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中 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
  - 集瓶: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

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 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 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自行安排的檢測:

-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 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 可化驗所列表
-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 of recognised 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 訊诵知:
- (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Ⅲ)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 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 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 A 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的 30 日期間,以及就組別 B 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4 月 15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 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見附註五]</sup>。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項指明的組別 A 人士及組別 B 人士曾之前 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 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 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 communitytest.gov.hk/zh-HK/ o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 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 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3月14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21 年第 160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 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3月1日至3月14日期 間曾身處香港中西區舊山頂道 23 號帝景園第 1 座至 第5座其中任何一座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 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組別 A 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組別B人士);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 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期間 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sup>[見附註-]</sup>,及每位屬組別 B人士在2021年3月14日至3月16日期間 [見附註一]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 站[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 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見附註三]</sup>;
-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

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 [見附註四]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
-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 本收集瓶 [見附註四]; 及
-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d) 以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中 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從衞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 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 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 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 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 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 可化驗所列表
-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 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
- (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 進行指明檢測;及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 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
- 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 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衞生,以及除

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點並避免外出;

(IV) 就組別 A 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的 30 日期間,以及就組別 B 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4 月 15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 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見附註五</sup>]。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項指明的組別 A 人士及組別 B 人士曾之前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 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 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circ$ 

###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circ$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 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衞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 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3月14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